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编号：青建罚催字〔2022〕15号

青海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青建罚决字〔2022〕15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15日内到国家金库西宁中心支库缴纳行政处罚罚款346581.78元，后期由于你单位经营状况不善向我厅申请分期付款缴纳罚款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第一、二期分期付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到国家金库西宁中心支库缴纳行政处罚罚款346581.78元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

联系方式：0971-6103265

邮政编码：810001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7日

6301012383673

